



遊蕩犬致人於死之國賠責任

——兼評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01號民事判決

林明鏘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

甲縣Y鄉老嫗乙於2003年4月11日上午欲赴其所有之農地工作割草，行經溪埔地時，不料卻遭七、八隻無主之遊蕩流浪犬（野狗），該群體野犬一聲不發逕行攻擊乙，致乙被咬中左頸動脈，血流不止，失血過多致死於該地，乙之配偶X及直系血親卑親屬X₁、X₂、X₃乃於事發後數日向Y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，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200萬元之殯葬費及精神慰撫金，並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認該群流浪犬存於Y鄉該地已有一段長久時間，且已數次通報Y鄉公所有咬傷路人及其他農民事由，Y鄉公所毫無作為，已構成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之要件（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）。惟Y鄉公所卻堅決拒絕該賠償協議，X及X₁、X₂、X₃爰於2年內以Y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

○關鍵詞：遊蕩動物、飼主、國家賠償責任

壹 爭點

一、該群流浪犬之飼主為何人？

二、Y鄉公所未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捕捉久經通報肇事之遊蕩動物，是否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怠於執行職務？Y鄉公所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？

三、若Y鄉公所怠於執行職務捕捉流浪犬，致乙受咬傷死亡間是否具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而應負賠償責任？

貳 解析

一、流浪犬有飼主嗎？

依動保法第3條第7款：「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」因此遊蕩動物在客觀上觀察固無所有人且無實際管理動物之人，所以原則上並無自然人飼主，惟因國內另有主張依動保法第21條第1項之文義解釋，認為遊蕩動物係指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人伴同之寵物」即屬之，此種解釋在法無